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董事会后，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0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长义先生主持。

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作为公司监事，本人在此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该报告的内容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决议事项一致。）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该报告的内容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决议事项一致。）

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中期合规报告》《2023年中期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中期风险偏好管理报告》及《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稽核报告》，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